

致：元朗區議會主席
沈豪傑議員 BBS 太平紳士

臨時動議

本會支持政府釋放祖堂地發展房屋，但反對政府濫用《收回土地條例》
收回位於 (一) 元龍街及攸田東路交界的私人土地及；(二) 元朗十八
鄉路近龍田村的私人土地，並要求政府：

1. 廢除收地賠償四級制；
2. 收地賠償金額提升至合理水平；
3. 容許以換地方式釋放有發展潛力的祖堂地；
4. 推動祖堂地公私營合作，由祖堂提供土地，政府負責主導計劃及興
建房屋，建成後可按合理比例分配有關房屋及商業部分。

動議人：程振明 鄧贊年

和議人：蔡裕文 文國紀 鄧瑞瓦
文玉枝 鄧國耀 鄧志強
鄧家良 鄧勵東